JAN292026_01K1610 · I-924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由：41086162 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对实地运营局（FOD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924，投资移民项目下区域中心指定申请

申请人寻求修订其区域中心指定，以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参与 EB-5 区域中心项目。2022年3月15日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（RIA）签署成为法律，废除了先前授权区域中心项目的立法。该法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年）。此外，RIA 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，对区域中心项目进行了实质性改革并予以编纂，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。同上。

实地运营局（FOD）于2018年1月批准了申请人的区域中心指定申请，当时 RIA 尚未颁布。2018年9月，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-924 修订申请，寻求修订其初始指定。其在表格第2页注明，其寻求 “ 修订以增加与区域中心相关联的新商业企业 [NCE] 和/或为该 NCE 的示范表格 I-526 寻求 EB-5 合规的初步裁定……以便在个别企业家提交其申请之前。 ” 该表格指明，[已隐去] 作为创造就业实体（JCE）的支持性证据，并表明该 NCE 拟将资金贷给该 JCE，以在佛蒙特州 [已隐去] 开发和建设一处滑雪度假村。2019年，FOD 驳回了申请人修订其初始指定的请求。该事项现依据 8 C.F.R. § 103.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该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理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具体而言，在上诉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0年4月提交了第二份表格 I-924 修订申请，寻求与其2018年9月提交的申请相同类型的修订。1 第二份表格 I-924 修订申请列明了与2018年9月提交的申请中所引用的相同的 NCE 和 JCE。第二份表格 I-924 修订申请中讨论的项目同样涉及该 NCE 向该 JCE 贷款，以在佛蒙特州 [已隐去] 开发和建设一处滑雪度假村。

1 在其2020年4月的提交中，申请人还寻求批准变更其区域中心指定的地理区域。

FOD 于2020年10月7日批准了申请人的第二份表格 I-924 修订申请。由于申请人所请求的修订已获批准，目前提交本办公室的上诉已无实际意义，将被驳回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通知：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。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。非法居留的外国人，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，可能因签发表格 I-862（出庭通知）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。